

赌博散尽千万家财 逃亡路上东山再起

他演绎的“过山车”般的人生,休止于一副手铐

通讯员 朱敏锐 谢敏敏

他从一个打工仔起步,2002年辞职后白手起家,没两年就成为千万富翁,不想染上了赌瘾,家财散尽还身负千万赌债,为了还债他骗取巨额货款;逃亡路上,他怀揣50万元逃命钱,凭着精明头脑,再次攒起数千万身家;如今,他成为小有名气的企业主时,却被警方抓获,或将面临牢狱生活……这么大起大落的人生,不是影视剧,而是真实人生。而故事的主人公,是2004至2017年的13年间,一直被绍兴柯桥警方追逃的犯罪嫌疑人沈某某。

昨天,柯桥警方公布了该案案情。

千万富翁成“千万负翁”

2002年,在杭州某化纤公司打工的沈某某,辞职后白手起家,创立了杭州昌丰化纤有限公司。凭借出色的才能和深厚的人脉,沈某某的生意做得风生水起,到2004年已坐拥一千多万元资产。

然而,这些快速集聚的财产,在同年却“一夜散尽”。从“天堂”坠向“地狱”,其中到底发生了什么?

原来,由于沈某某人脉很广,在社会上认识了一些不三不四的朋友,之后渐渐染上了赌博的恶习,常常往返澳门和韩国的赌场。“最开始的时候,赢了点小钱,尝到甜头后,便一发不可收了。”沈某某说,自己为了赢钱,在赌桌上越陷越深,赌得最厉害的时候,一次就输掉1000多万元。

为了“回本”,沈某某开始向亲戚朋友疯狂借钱。但这些钱,对于他在赌桌上输掉的3000余万元来说,只是杯水车薪。为

了偿还债务,沈某某拆东墙补西墙,最后,甚至以自己公司的名义,骗取了杭州、绍兴多家企业共2000余万元的预付货款,用来偿还赌债。

2004年4月的一天,自知闯下大祸的沈某某,带着儿子出门买了一身衣服,回家吃饭时,还叮嘱家中的母亲保重身体。

可家里人怎么也想不到,这一天后,沈某某就此“人间蒸发”。

逃亡路上东山再起

揣着50多万元的逃命钱,沈某某开始了逃亡之路。他改换了姓名,用上假身份证,先坐车到了上海,后辗转安徽合肥,再到河南。

“出逃时脑子一片空白,也没有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,只想着再赚钱把欠的钱还上就行了。”沈某某说,自己每天过着提心吊胆的日子,住宿专挑小旅馆,外出吃饭每天也最多只吃两餐。

在河南时,沈某某找到了“翻身”的机会。经人介绍,他把50万元的“保命钱”,投到了高风险的金矿生意上,因为运气不错,再加上头脑精明,几个月后,他的50万元变成了500万元。

沈某某说,在此之后,他放弃了高风险和周期较长的投资,通过入股矿业等方式不断攒钱。到被抓获前,沈某某已经陆续投资5000多万元。

“心里的石头终落地”

事实上,警方对沈某某的追查,早在



嫌疑人落网

13年前就开始了。2004年4月,绍兴柯桥警方接到当地一家企业的报警,称公司在向杭州昌丰化纤有限公司支付了860万元货物预付款后,却无法提取货物,且无法联系上老总沈某某。

接到报警后,柯桥警方在调查沈某某的资金去向时,发现了其因赌博负债,并为此诈骗其他公司货物预付款的事实。

由于沈某某“人间蒸发”后,没有与任何一个亲戚朋友联系,甚至连自己的妻子都丝毫不知情,这给民警进一步侦查造成了很大的困扰。但是,这些年来,柯桥警方一直没有放弃对沈某某的追查。警方曾对他采取网上追逃和禁止出境等措施,前年的“猎狐行动”中,他也被列为重点抓捕对象。

今年上半年,警方通过技术手段,发现沈某某可能化名为陈某某,在陕西西安山阴县落足。在确认其身份后,警方当即将其抓捕归案。

“心里的石头终于落了地。”这是沈某某见到民警后的第一句话。他说,逃亡的13年里,他和家里人彻底断了联系,因为害怕被警察抓获,他不敢记录亲朋好友的联系方式,最后连自家的电话号码都记不清了。

“13年了,犯罪嫌疑人终于落网,这桩案件也总算有了一个交代。”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分局经侦大队副大队长陆康生说,“赌博终究是害人害己,当他被抓获时,在当地已经是一个小有名气的企业主了,如果没有涉赌,或许他早就能成为一名颇有实力的企业家。”

优秀教官获表彰

在第33个教师节即将到来之际,9月7日上午,金华市举行教师节慰问活动暨教官表彰聘任仪式。会议表彰了优秀教官团队2个,优秀“一把手”教官5名,优秀教官15名,新聘任202名教官。

据悉,今年金华市第四次蝉联全省公安大比武总冠军,其教育训练的工作经验获邀在全省公安队伍建设会议上进行介绍。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李超人



心仪的制冷机为何问题频出?原是遇上了“李鬼”

通讯员 吕鹏飞

本报讯 听说绍兴上虞国祥制冷的设备质量好,广东东莞一家台资企业打算人手几套它们的产品。没想到,新产品买来不久,怪毛病却成堆。近日,这家台资企业负责人告诉上虞民警,自己买到的竟是冒牌货,警方介入调查后迅速破获了该案。

2014年9月,这家台资企业准备搬迁新厂房,新厂房需要数套制冷设备,消息很快被当地一家叫东莞东昌冷气有限公司的企业知道,为了揽得这笔生意,企业负责人林某专程上门与台资企业谈起了生意。

台资企业的要求很简单,新人的几套设备必须是绍兴上虞的国祥制冷制造的,否则生意免谈。

眼看着这笔生意就要谈崩,林某为难之际,想到了个“鬼点子”,就是在假冒设备上贴牌。只是让他没想到的是,这些假冒设备到了台资企业后,频频出现问题。今年6月,这家台资企业致电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,要求国祥派维修人员来修理设备。

国祥的工作人员却被这通电话搞蒙了,但本着负责的态度,工作人员还是前往东莞对设备进行了查看,一看才知道,这几套设备都是冒牌货,于是立即将这一情况告诉了被骗企业。

近日,林某已被上虞警方刑事拘留。

让海洋生态“破坏者”变成“修复者”

瑞安法院宣判7起非法捕捞案件并发出生态修复令

通讯员 郑婷婷 本报记者 高敏

本报讯 “被告人杨某、徐某、杨某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,结伙在禁渔期使用禁用工具捕捞水产品,情节严重,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,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。”昨天下午,瑞安法院集中宣判7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,9名被告人被判刑。宣判的同时,瑞安法院还发出“海洋生态修复令”,要求被告人在涉案的海域投放鱼苗,修复受损的海洋生态环境。

今年禁渔期被称为史上最长禁渔期,比以往整整多了一个月。受禁渔措施的影响,市场上仅剩养殖或者冰冻海

鲜产品,推高了“黑市”新鲜野生海鲜产品的价格。杨某、徐某、杨某某按捺不住,还是打起了海鲜的主意。

7月18日凌晨3点,三人开着一艘木质渔船来到瑞安市齿头山海域,将不符合规定的流刺网抛入海中,准备捕捞龙头鱼,就是俗称的“水潺”。当天下午3点钟,杨某等人收网,回去路上遇到了正在巡查的瑞安市海洋与渔业局执法人员。执法人员当场查获了渔具及两百余斤的龙头鱼。

由于杨某等人均表示认罪,愿意积极开展海洋生态修补工作,瑞安法院对他们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,以非法捕捞

水产品罪判处四人拘役四个月,缓刑五个月。

另外,当天宣判的其余6名被告人,也都是在禁渔区内采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,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,被判处拘役三个月,缓刑四个月。

瑞安法院不但向被告人送达了刑事判决书,还送达了一份《海洋生态修复令》,要求被告人在指定时间前投放若干数量的鱼苗至瑞安市浅海区域。如被告人未按要求完成补偿修复工作,将由瑞安市海洋与渔业局代为完成,所需费用由被告人负担,并视情节严重,可由社区矫正部门提请法院撤销缓刑。